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附加意外医疗共享责任条款
(利宝)(备-责任)[2015](附) 25 号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《雇员工伤补偿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,如果在主险工伤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使用完毕后,还存在未能赔付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支出,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,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
一、主险条款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;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,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,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。